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725號

原告 席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湘芸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昕鴻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652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